

证券代码: 002211

证券简称: 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: 2016-085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展志电子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展志电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展志电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展志”）29.82% 股权。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通知，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